

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岸线调整佛山水道过流影响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2025-SLSK-DL2518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岸线调整佛山水道过流影响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二、委托服务事项

1、委托内容：对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岸线调整佛山水道进行过流影响分析并编制报告。

2、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在位置的规划、地形、设计图等论证所需的资料。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分析报告编制的进度等信息。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如下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划规范等。

三、项目内容与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设计资料，收集相关的水文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察、调查，从排涝影响等方面对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岸线调整佛山水道进行综合评估，并编制过流影响分析报告。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为小写：¥114600.00 元（含专家评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计费过程详见附件 1。

2、合同总额包括外业补充调查、资料、标准、信息的收集，报告编制、修改，税金等，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进行收款。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 1 个工作日。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报告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非工程措施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交付过流影响分析报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由于乙方技术咨询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需要根据实际损失程度额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六、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参加相关的专业评审（若需），甲方确认或评审（若需）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稿，一式 6 份。

七、付款方式

1、过流影响分析报告编制费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即 ¥114600.00

元，不留尾款；

2、乙方在收取每笔进度款时，须向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付款期限延误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注：承包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使用的项目经费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按期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责任，财政资金拨款审批到账时间以实际为准。

八、验收方式及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方法：经行政主管部门围绕报告的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乙方的报告成果进行审查（若需要）或由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乙方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成果做出修改、调整，直至满足报审要求。

售后服务：成果报批后或报告实施过程中如有适当的修改，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修改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友好协商；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南海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价已包含一切税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新城大道北 1 号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陈德汉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305-308 室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236506

传真：0757-862266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银行帐号：44501301040003812

附件 1:

咨询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下浮后费用（万元）	备注
1	过流影响分析报告	13.74	10.31	下浮率 25%
2	河道横剖测量	1.54	1.15	下浮率 25%
合计		15.28	11.46	下浮率 25%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文件（粤价【2000】8 号）“转发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本项目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

另根据文件附件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得到本次人员综合如下:

咨询人员职称	人数	工日费用标准（元）	总费用（元）
一、高级专家	0	1100	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2	900	18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2	700	1400
四、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0	500	0
合计	4		3200
综合单价（元/日）			800

(1) 过流影响分析报告编制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工日)	单价 (万元/工日)	工作人数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现场查勘	工日	1	0.08	3	0.24	
二	资料收集	工日	2	0.08	3	0.48	
三	编制工作费用					12.72	
1	项目与水利设施基本情况	工日	2	0.08	3	0.48	
2	项目岸线调整成果分析	工日	10	0.08	4	3.20	
3	河道演变分析	工日	3	0.08	3	0.72	
4	过流计算基础资料整理	工日	3	0.08	3	0.72	
5	过流复核计算	工日	5	0.08	4	1.60	
6	过流影响综合评价	工日	5	0.08	4	1.60	
7	报告编制	工日	10	0.08	4	3.20	
8	图表绘制	工日	2	0.08	3	0.48	
9	报告审核修正	工日	3	0.08	3	0.72	
四	报告出版	项				0.30	
五	合计					13.74	一+二+三+四
六	下浮率					25%	
七	实际收费					10.31	五*(1-25%)

(2) 河道横剖测量费计算过程

项目	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小计(元)	收费依据
平面控制	三角边点(一级)	点	3	1244.00	1.00	3732.00	P5: 表2.2-2控制测量
	图根点	点	13	101.00	1.00	1313.00	P5: 表2.2-2控制测量
地形测量	1:500地形测量(陆地) 13*40	km ²	0.00000	44510.00	1.80	0.00	调整系数: 数字化测量1.5, 带地形测量1.3
	1:500地形测量(河涌) 13*80	km ²	0.00000	118396.00	1.80	0.00	
断面测量	1:200横纵断面测量 13条, 合计1.56km	km	1.560	4316.00	1.00	6732.96	P7: 表2.3-2河道断面
小计						11777.96	
技术工作费按小计22%						2591.15	P4, 2.1条
其它	水上作业用船	台班	1	1000元/台班		1000.00	P3, 总则1.0.13条
合计						15369.1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1190252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岸线调整佛山水道过流影响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MB2D6330625111021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圆整（¥16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5年11月19日